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2月18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创新大厦B栋12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2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兴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速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2025年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保理融资金额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授权公司财经中心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2025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5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概述

为加速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2025年将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保理方式为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或有追索权保理方式，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本次保理业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保理业务事项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二）合作机构：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将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三）保理融资额度：预计保理融资金额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四）业务期限：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五）融资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或有追索权保理方式，具体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三、主要责任及说明

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合作机构承担应收账款债务方信用风险，保理业务合作机构就其已受让的应收账款放弃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回购应收账款债权的权利而直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但发生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理业务合作机构可就其已受让的应收账款对公司行使一切追索权，同时，保理业务合作机构亦有权选择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

（1）公司发生了保理业务合同及具体的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

（2）应收账款存在虚假不实交易；

（3）应收账款的基本要素与公司提供材料不符，或公司提供材料不实；

（4）债务人在保理融资到期日之前提起商业纠纷，且商业纠纷提起后15天仍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保理融资尚未到期），或保理融资到期债务人未足额付款并提出商业纠纷的。

具体以公司与保理业务合作机构签署的保理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合作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二）授权公司财经中心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经中心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公司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稳健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18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概述

2024年5月27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基于整体考虑，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本事项将由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中文名：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保证金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了担保质权人与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337万元整，合同编号：JK166625000056，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新加坡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一致，订立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保JK166625000056，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质人：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

2、质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范围：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以及债务人

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

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

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如主合同所涉业务为开立信用证，本合同项下保证金所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还应包括信用证条款所允许溢装部分的金额。

4、保证金金额：

本合同项下保证金金额为：（币种）美元（大写）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00元。出质人保证按照主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以及质权人的要求增加或补充保证金金额。

三、其他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7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0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44,523,70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44,523,70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3.760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3.760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蕾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44,351,381 | 99.9295 | 138,956 | 0.0568 | 33,369 | 0.0137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立峰、陈雪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14

#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13

#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冷兆武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3月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15

#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6.666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463.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911.6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51.7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5819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项目投资额 |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
|---|---|---|---|
| 1 | 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 8,079.60 | 8,079.60 |
| 2 | 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 6,828.15 | 6,828.15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8,431.58 | 8,431.58 |
| 3-1 | 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 | 5,429.08 | 5,429.08 |
| 3-2 | 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 1,552.40 | 1,552.40 |
| 3-3 | 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调整项目 | 1,450.10 | 1,450.1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5,000.00 | 5,000.00 |
| 合计 | | 28,339.33 | 28,339.33 |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现阶段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前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现金管理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3月9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5年2月12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余额为20,00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余额为82,500.00万元。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或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鉴于目前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将于2025年3月9日到期，为提升暂时闲置的资金使用效率，给公司及股东提供更多回报，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早于2025年3月9日，则使用期限为2025年3月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授权及实施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现金管理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16

#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3月6日（星期四）的上午8:30-11:30和下午13:3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3楼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01314。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祁艳芳

联系电话：021-3893909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3楼

邮编：201314

电子邮箱：ir@univ-bio.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166；

投票简称为：优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非累积投票提案，请股东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累积投票提案，请股东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高零部件"）于2025年1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常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9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9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5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迈高零部件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600.00 | 3,600.00 | 49.00 | 0.00 |
| 2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72.30 | 0.00 |
| 3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6,000.00 | 26.30 | 0.00 |
| 4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200.00 | 1,200.00 | 17.12 | 0.00 |
| 5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1,000.00 | 6.11 | 0.00 |
| 6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18.32 | 0.00 |
| 7 | 单位定期存款 | 2,000.00 | 2,000.00 | 17.00 | 0.00 |
| 8 | 单位定期存款 | 1,500.00 | 1,500.00 | 5.63 | 0.00 |
| 9 | 单位定期存款 | 6,000.00 | 6,000.00 | 51.00 | 0.00 |
| 10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600.00 | 3,600.00 | 46.67 | 0.00 |
| 11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1,000.00 | 2.19 | 0.00 |
| 12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6.58 | 0.00 |
| 13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64.47 | 0.00 |
| 14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6,000.00 | 40.5 | 0.00 |
| 15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2,500.00 | 2,500.00 | 4.93 | 0.00 |
| 16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1,000.00 | 2.08 | 0.00 |
| 17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00.00 | 500.00 | 1.04 | 0.00 |
| 18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200.00 | 1,200.00 | 16.91 | 0.00 |
| 19 | 单位定期存款 | 2,000.00 | 2,000.00 | 25.38 | 0.00 |
| 20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2,500.00 | 2,500.00 | 14.49 | 0.00 |
| 21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1,000.00 | 1.91 | 0.00 |
| 22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00.00 | 500.00 | 0.96 | 0.00 |
| 23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6,000.00 | 88.46 | 0.00 |
| 24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900.00 | 900.00 | 1.90 | 0.00 |
| 25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600.00 | 3,600.00 | 23.97 | 0.00 |
| 26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2,500.00 | 2,500.00 | 2.66 | 0.00 |
| 27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900.00 | 900.00 | 0.96 | 0.00 |
| 28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32.53 | 0.00 |
| 29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200.00 | 3,200.00 | 10.1 | 0.00 |
| 30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1,000.00 | 3.16 | 0.00 |
| 31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2,800.00 | 2,800.00 | 4.76 | 0.00 |
| 32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800.00 | 800.00 | 0.96 | 0.00 |
| 33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2,800.00 | 2,800.00 | 7.67 | 0.00 |
| 34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600.00 | 0.00 | 0.00 | 3,600.00 |
| 35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100.00 | 0.00 | 0.00 | 1,100.00 |
| 36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6,000.00 | 5.56 | 0.00 |
| 37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800.00 | 800.00 | 1.32 | 0.00 |
| 38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6,000.00 | 6.54 | 0.00 |
| 39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900.00 | 900.00 | 1.54 | 0.00 |
| 40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0.00 | 0.00 | 5,000.00 |
| 41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2,800.00 | 0.00 | 0.00 | 2,800.00 |
| 42 | 单位通知存款 | 3,200.00 | 3,200.00 | 1.36 | 0.00 |
| 43 | 单位通知存款 | 1,000.00 | 1,000.00 | 0.43 | 0.00 |
| 44 | 单位通知存款 | 6,000.00 | 6,000.00 | 1.05 | 0.00 |
| 45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0.00 | 0.00 | 6,000.00 |
| 合计 | | 131,000.00 | 112,500.00 | 685.82 | 18,5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27,2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8.43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3.27 | |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18,500.00 | |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11,500.00 | |
| 总现金管理额度 | | | | 30,000.00 | |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5-021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新时达；证券代码：00252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4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于2025年2月14日签署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海尔集团公司；同日，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临2025-012）及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上述协议转让尚在尽调过程中且需取得境内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相关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相关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相关业务进展情况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

5、《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0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6日，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企管"）一致行动人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二号基金"）的告知函。根据告知函，二号基金的合伙人天津津诚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津诚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二号基金0.05%和99.95%的份额转让给天津津融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集团"）。各方已于2024年12月26日签署《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近日，公司获悉上述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21,0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LJ9KXT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津融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鑫）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637号宝正大厦12层1202B-04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津融集团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二号基金100%股权，二号基金持有公司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金开企管，津融集团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二号基金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9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6日，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宏达"）的告知函。根据告知函，农垦宏达将其所持有的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集团"）45.2163%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宏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控股"）。各方已签署《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近日，公司获悉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22,330,577.34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07313603X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刘智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南京路235号河川大厦A座写字楼11D-1758号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及管理；按照天津市政府授权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自有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与上述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农垦宏达不再持有津融集团股份，宏达控股持有津融集团45.2163%的股权，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津融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津融集团股权结构变更后，金开企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津融集团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津融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